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五）

# 格尔木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格尔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围绕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强化收支调度，增强保障能力，深化财政改革，严控债务风险，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

了全市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发展。

(一) 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3%，增长 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2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下降 21.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74 万元，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0070 万元，教育支出 464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9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34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9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72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5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33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2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33 万元，金融支出 4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7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99 万元，其他支出 7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43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8 万元。

全市预算执行结果，全市总财力 50026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6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60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0308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80 万元；上年结余 51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875 万元，上解支出 706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83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1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025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基金总收入 491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2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621 万元。本年基金支出 2206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17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6923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结转下年支出 942 万元，年终净结余 3543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无结余。本年支出 269 万元，调出资金 16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总收入 7443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8781 万元，上年结余 5652 万元。支出 73686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747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州财政批复决算后，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2021 年地方收入超收 3.37 亿元（主要用于提前偿还 2022 年到期债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 2021 年 12 月 10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中超收 2.67 亿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钾肥、碳酸锂等工业产品价格上扬，产品供需旺盛，带动了财政收入增长。二是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及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

降 21.9%，完成预算的 84.4%，年底结转资金 702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120 万元，全部为当年各单位未执行完的项目结转资金，将结转 2022 年继续使用。支出下降和结转规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从 2021 年起，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此政策的实施将以往年度各单位未执行完的项目结转资金不再做财政支出处理，全部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三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新增使用情况。**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87.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18 亿元、专项债务 37.09 亿元；债务余额 7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66 亿元、专项债务 35.07 亿元。

**新增债券情况：**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9 亿元，专项债券 1.3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84 亿元。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格尔木市南海西路建设项目、格尔木市新区附属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39 个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格尔木市综合客运枢纽站、格尔木特色产业+扶贫产业园调水工程等 3 个项目。全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1.04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6.78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4.26 亿元。

**四是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3500 万元，由于未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因此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严肃财经纪律，开展专项清查突出实效。**一是严查立改，

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及省州财政相关要求，对全市 57 个部门组织开展了三次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重点清理检查预算单位收支管理和银行账户以及违规发放福利费、津贴补贴、补助、慰问金等问题。同时，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整改，并对部分单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通报，严肃责任追究，财政风险有效降低，财经秩序明显好转。二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与增强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紧密结合，坚持厉行节约、节裕用民，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大力削减非必要支出，严格核定项目预算，整合压减调研、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各类公务活动开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新增资产配置等，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30%， “三公” 经费压减 5%。

**2. 狠抓收支管理，财政运行保持总体稳健。**一是严征细管，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受政策性减收、政策调整、全球持续的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加之 2020 年重点企业缴纳延期税款抬高收入基数原因，2021 年年初财政收入形势总体严峻，在年初确定收入指标时较上年下降 17%。面对重重困难，市财政部门顶住巨大压力，担当负责，主动作为，紧抓下半年国际形势影响下大宗商品和原材料上扬带动税收增长机遇，紧盯重点税源，紧密衔接税务部门应收尽收，不仅提前两个月完成收入目标，并且实

现全年收入增长 2.6%，超收 3.37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在专项、债券、税收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强化“三本预算”统筹衔接和调入力度，全年争取到位专项资金 12.07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4.52 亿元，全力做大财力总量，有效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有力提升了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加快进度，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兜牢“三保”底线要求，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各项经费按标准及时拨付，全市党政机关、事业机构正常运转，全年民生支出 28.9 亿元，占总支出的 79.5%，确保“三保”支出保障有力，重点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同时，加快支出进度，努力克服政策影响，在市委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下，采取召开专题会议、政府通报、市级分管领导亲自督促等一系列措施，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逐步加快，预算执行率指标大幅提升，达到并超出全年预期，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对经济的即期拉动作用，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发展。

**3. 聚焦瓶颈短板，稳定经济释放发展活力。**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眼大局，立足长远，持续贯彻执行制度性减税，落实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等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根据省州相关工作要求，针对青海省契税适用税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评估等方面，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效应分析工作，体现政策落实效果，全年减免税费 8.14 亿元，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推动了企业

健康发展。二是持续加大政府公共投入。安排资金 17.07 亿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和薄弱环节，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了 2021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基础教育）、城南片区道路工程、城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站建设、医院诊疗服务能力及综合检验能力提升购置等建设项目，城市服务保障能力和城市品质得到较大提升。三是保障生态环境绿色宜居。安排各类环境保护资金 4.35 亿元，格尔木河老河道边坡整治及绿化工程、矿山恢复治理、2021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一批重点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深入推进，各项生态补偿、补奖政策全面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凸显成效，绿色矿山建设扎实推进，地质地貌景观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全市实现集中区域清洁取暖，有力改善了我市生态环境。四是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资金 1.38 亿元，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精准助力企业稳产保供，重点扶持锂、镁生产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推动盐湖资源均衡发展，对即时复工复产、恢复建设的企业给予企业资本金补助，减轻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有效帮助中小企业渡难关、保经营、稳发展。五是积极推动旅游服务业发展。安排文旅资金 4833 万元、航空发展资金 3915.9 万元，大力支持旅游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全民健身、全民阅读、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团队文艺演出以及万名温州游客海西行暨格温航线开通等活动，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水平，助力打造高原特色旅游城市。六是有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积极落实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1.14 亿元，重点支持特色优势产业、乡村道路、人畜饮水、环境整治、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 31 个项目。进一步完善农牧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积极落实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8906.19 万元，促进农牧民转移性收入的增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集中有限财力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和整体效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倾力民生福祉，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增长。**一是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有力。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572 万元，支持核酸实验室建设、疫情防控智慧闸机建设、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采购、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新冠疫苗免费接种、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运转以及隔离管控、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督导检查、常态化疫情防控等资金需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二是教育发展更加均衡优质。安排资金 4.65 亿元，严格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职业教育等各阶段学生资助补助政策，支持贯彻“双减”政策、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推进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大力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开展优势特色专业建设、1+X 证书试点及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三是社保就业水平不断提升。安排资金 5.93 亿元，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落实城乡低保、残疾儿童康复、优抚对象等社会救助政

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体系保障作用。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和农村分别提高到月人均 675 元和年人均 5184 元，保障了全市 9522 人次城乡低保对象和 432 人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945 人次。**四是**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推进。安排资金 3.53 亿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学科和省县共建特色专科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健康体检、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以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70 元，更好的守护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蓬勃发展。**五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走向深入。为确保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积极争取国家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共计投入资金 1.76 亿元，有效改善了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提升了城市品质形象。**六是**城市平安建设成效显著。安排资金 9770 万元，支持开展“平安格尔木”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健全应急管理、公共安全体系，足额保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安全、欠薪应急周转金、困难群众慰问等资金需求，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5.改革纵深推进，财政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成功建成并上线运行。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落实中央和国务院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建立现代财税制度的具体支撑手段，是分税制改革以来财政管理最为重大的改革。

系统建设以来，对标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以科学、规范、精细化编制 2022 年预算为目标，以预算可执行为导向，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和实现路径，制定办法措施，加大培训力度，深化业务和技术对接，按期完成信息采集、项目入库、系统测试和预算编制等各项工作，积极构建“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预算单位的鼎力配合下，2022 年 1 月 1 日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成并上线运行，标志着财政预算管理进入了新阶段。

**二是**债务风险防控有效更加稳妥。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禁超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渠道统筹资金化解存量债务，在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提前安排 2022 年化债资金 3.2 亿元，减少了债务规模，降低了债务风险。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和财政部监测平台，全面掌握债务数据变化情况，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更重时效。积极推进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严格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联动协作，规范支付流程，推进直达机制落地生效，确保资金使用充分发挥效益，实现惠企利民。全市共收到直达资金指标 24294 万元，完成支出 21172 万元，支付率为 87.2%。

**四是**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更加细化。依法依规按时公开 2021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 2020 年决算，强化了社会监督，促进了依法行政。相较于往年，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所有二级单位预决算全部独立公开，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从单纯的“摆数字”发展到展示绩效，不仅“晒”了用钱计划，更“晒”

了花钱结果，使公众更加了解、关注、监督资金使用，进而倒逼各预算单位强化绩效理念，硬化了预算约束。**五是**预算绩效规范深入更重实效。做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全覆盖，建立健全财政评价常态机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数及资金较上年分别增长 38.18%和 9.2%。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市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挂钩，同时对考评结果较好的部门发放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53 万元，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导向。我市已连续三年在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地区。**六是**财会监督严肃有力更重质量。积极履行监管职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以及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等工作，严肃处理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有力维护了财经法规的严肃性。积极推进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工作，社保卡发放率达 85.55%，远超全省平均水平。加强会计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会计资格考试任务，组织开展财会业务培训 50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会计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我市已连续三年荣获青海省财政监督检查优秀县级地区称号，同时在政府采购监管方面首获“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称号”。

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财税部门和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

也应当正视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所面临的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缓慢，上级补助争取难度加大，而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个别部门对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认识还不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有待完善，部分领域支出结构仍存在固化僵化；项目储备不足，项目包装能力欠缺，项目谋划质量不高、精准性不强、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导致争取难度加大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对经济的拉动效应不明显。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 二、2022 年全市预算草案

### （一）2022 年财政形势分析。

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市今年收入预期明显好于去年，目前来看，钾肥、碳酸锂等工业产品需求旺盛、价格稳定，对财政收入增长有较大拉动作用，增收趋势相对稳定。中央财政进一步释放政策利好，在转移支付规模、生态保护补偿、财政政策等方面加大向欠发达地区和涉藏州县倾斜；省财政也将适度加大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奖补引导、股权投资和资金周转池的投入力度，生态保护资金投入向重点流域源头领地倾斜，这些政策信息为我们更好地向上争取资金提供了新的着力点。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财力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主要

存在以下困难：

**一是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去年下半年以来，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不仅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收入任务，还增收 3.37 亿元，这主要得益于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企业利税的增长，从长远角度和财源基础来看，并没有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财政增收依然后劲不足。随着国家调控政策陆续出台、国际经济走势波动、企业后续产能问题等因素影响，增长势头能否持续存在很大变数，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财政收入。加之，疫情影响对服务业带来较大冲击、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尚未建立以及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等因素影响，造成财政收入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

**二是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民生保障、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民生保障标准、保障范围也在不断提高和扩大，政策性“兜底”支出规模逐年增加，而随着“十四五”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深入推进，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

**三是向上争取资金难度加大。**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减税降费效应释放、外部风险传导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中央和省州增收都面临较大压力，过紧日子已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转移支付增幅将有所收窄，在资金分配方式方面，对项目谋划深度、政策投向精准性、投资效益匹配性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争取上级补助的难度将更加困难。

## （二）2022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三）2022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一是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安排，根据实际财力情况编制收支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避免预算执行中出现难以弥补的短收缺口。发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刚性约束，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无预算不执行的要求，严格预算管理。

二是优化结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保障。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以零基预算理念安排支出，坚持“三保”优先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

三是统筹整合，提质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统筹增量与存量、资金与基金、财力与债券、资源与资产，深入挖掘潜力。

四是强化管理，严控风险，切实增强更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把具体要求体现到财政工作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加强支出标准体系运

用，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注重风险防控，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 （四）2022 年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财力 44198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省州提前下达专项大幅增长，特别是上年结转资金规模较大）。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76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8.7%，上级补助收入 147416 万元，上年结转 7025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14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剔除上解省州支出后全市总财力为 435229 万元。全市总支出 441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522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6%，上解支出 675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4649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94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6923 万元。支出安排 364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00 万元，支出安排 3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8286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2607 万元，上年结余 254 万元。支出安排 79871 万元，年终结余 2990 万元。

#### （五）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0514 万元。其中：工业

信息等支出 14432 万元，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2 万元，重点支持城乡规划咨询、不动产登记、矿产资源保护卫片执法等；企业发展支出 14400 万元，支持和推动“四地”任务落地落实，注资农垦集团、文旅投等市属国有企业，建设农副产品储备保障中心，提升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和基础研究十年行动，助推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

**2.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10578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92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4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7 万元。重点用于保障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等各项补贴、补助政策落实，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更加完善，确保基本民生保障持续稳定投入。

**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8556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26379 万元，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特色农牧业发展水平，加大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交通运输支出 22177 万元，保障我市交通运输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重点支持道路整治工程、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提升工程、“四好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工作等。

**4.支持节能生态保护方面**，安排资金 14477 万元。全力支持我市两轮中央环保督查问题全部销号交账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环卫一体化、医疗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PPP 等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生态补偿各项政策，有力推进我

市生态文明建设。

**5.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65200 万元。重点围绕提高新区承载能力和推动主城区更新两个方面，大力支持新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石油社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含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内容）等基础设施建设。

**6.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1009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9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65 万元。重点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应急管理及隐患排查，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坚持稳字当头，全力抓好财政收支执行。

牢牢把握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的要求，确保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一是抓好组织收入，稳住收入总量。高度关注钾肥、碳酸锂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做好应对措施，加强非税征管，努力挖潜增收，实现应收尽收，提高收入质量，确保一季度收支实现开门红，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 8.7%的预期目标。紧抓“十四五”政策密集出台的利好机遇，找准优势因素，把握争取时机，主动汇报衔接，努力扩大争取总量。加快南郊物流园信息平台建设，解决税源外

流问题；向上汇报协调解决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积极争取财税政策支持，明确碳酸锂资源税征管方式，进一步挖掘税源增长点，努力做大财力总量，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二是抓好支出进度，稳住支出强度。坚持稳字当头，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低效无效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硬化预算约束，加强支出调度，制定《格尔木市财政收支调度工作实施方案》和《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实施细则》，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重点项目支出“月通报季调度”制度，联合监督部门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

## （二）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调整优化支出机构，确保各项重大财税政策落地，保障重点项目、重点领域资金落实。一是认真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落实以阶段性政策为主、制度性措施相结合的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让市场主体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二是加强基层建设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按照“财随事转”原则，落实社区“两委”成员报酬动态增长，社区工作经费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大幅提高并安排社区取暖费132.49万元，保障性投入逐步加大，社区

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4项补贴”报酬体系，安排资金925.59万元，有力提升村级组织的自我发展和保障能力。

**三是**聚焦发展短板持续加大政府公共投入。统筹财力，加大公共服务、交通、物流、医疗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支持新区道路交通、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石油社区综合改造等项目建设，有效拉动和稳定经济增长态势。支持旅游发展，安排资金400万元。

**四是**高度重视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牢牢把握政府重大项目投资动态，梳理符合中央及省级预算内项目23项，总投资31.56亿元，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格尔木国际陆港地下综合管廊、陆港道路、陆港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加快推动我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步伐，不断增强城市发展后劲。

**五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好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向上争取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扩产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着力减轻企业负担、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安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400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9000万元，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支持盐湖产业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六是**稳定投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湿地保护、天保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三江源保护、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等工作，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治理。重点支持环卫一体化、青藏公路格尔木段垃圾无害化处置与生活污水治理、青藏公路市域重

点区段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站建设、新区绿化养护等项目，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七是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着力做好支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保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在上级提前下达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87 万元的基础上，市财政继续保持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落实配套资金 3000 万元，大力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农牧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升农牧区发展条件和群众生活质量，加快推动乡村“五大振兴”。

### （三）坚持民生优先，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重点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做好军转及退役士兵待遇保障。二是支持健康格尔木建设。重点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药品零加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政策，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服务、病媒生物防制、职业病防治等工作。三是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保障各阶段教育改革发展，落实各类学生生均拨款、困难学生资助，全力构建从学前教育到中职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四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继续支持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把住房保障工作作为民生工程来办、重

点项目来抓、为民办实事来做，让其成为政府得民心、百姓得实惠、经济得发展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 （四）坚持严格管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做到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财力水平相适应、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一般债券，进一步缓解偿债压力。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二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增强忧患意识，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控，确保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平稳。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发挥资金安排前置审核效应，充分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防止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提标扩面民生政策和盲目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三是防范化解其他风险。强化系统思维，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清收应收账款、盘活收储土地及各类资源资产，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和出让金收缴力度，统筹各方资源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 （五）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化管理、提升水平的有效途径，着力增强

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一是继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推进零基预算，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和支出预算标准体系，硬化执行约束，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二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相关人员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策的深刻了解和熟练掌握，主动适应新的预算管理方式。推进和启用会计核算模块，加强预算指标管理和控制，充分发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刚性约束，为各项预算管理改革举措的整体推进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强化财政政策评估评价以及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做实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财政部部署要求，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财会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充实财会监督力量，强化财政监督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体现到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风险处置、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各方面全过程。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构筑起廉政风险防控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和运用好党史教育成果，持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财政工作融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落实。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决心，勇于担当负责，开拓进取，戮力前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格尔木做出更大贡献！